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7人,因此次会议所议事项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沈振山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重组交易相关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以及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